

编号：福州市（台江区）认定工伤

[2024]048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兴辉

职工姓名：吴兴辉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 岁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2198410057898

用人单位：福州众晶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电焊工

事故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4 日

事故地点：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祥路长安投资区 C 区工地

诊断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4 日

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：左跟部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受理吴兴辉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
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

吴兴辉在福州众晶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电焊工作。
2023 年 11 月 4 日吴兴辉被安排在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祥路的长安投资区 C 区工地工作，于当日 16 时 30 分许，吴兴辉在进行铁管焊接作业时，因铁管一端焊点脱落、铁管

松动，吴兴辉失去平衡，从铁管上摔至地面，造成伤害。经医院诊断：1、左跟骨骨折，2、阑尾术后，3、高胆固醇血症，4、肺诊断性影像异常（双肺下叶少许渗出；双肺小结节）。

吴兴辉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（或患职业病），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（或视同）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工伤认定专用章）

2024年12月20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